**證券商借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備用競價設備申請書**

茲因 　年 　月 　日本公司 ⬜總公司 ⬜分公司 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請准予使用 貴公司

備用競價設備： ⬜雲端備用競價設備，證券商使用地點 。

⬜指定場所備用競價設備，進入人員 名。

進行：⬜全備援(普通交易、零股、盤後定價、標借、一般標購、證金標購、拍賣)。

⬜特殊交易(標借、一般標購、證金標購、拍賣)。

此 致

臺 灣 證 券 交 易 所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代號：

統一編號：

總(分)公司經理人： (簽章)

傳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註1：依營業細則第20條第4項第2款規定，證券商因交易傳輸系統發生重大不可抗力事故，致競價設備故障時得借用本公司市場備用之競價設備，最多以兩套為限，應先行電話接洽，並檢送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公司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之地點須符合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註2：使用雲端備用競價設備，並依本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1條規定借用銀行營業處所者，請一併傳真「銀行營業處所出借同意書」。  註3：當證券商營業處所確實斷線須借用本公司備用競價設備時，證券商傳真加蓋公司章之「證券商借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備用競價設備申請書」(置於本公司網頁/產品與服務/證券商服務/交易部/下載)，並以電話通知證交所交易部。派赴本公司指定場所之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及登記證 (受託買賣或事務員(營業櫃檯))。電話：02-8101-3714；傳真：02-8101-3744。 |

|  |
| ---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證券商借用本公司備用競價設備」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個人資料之來源：經由證券商蒐集其從業人員之個人資料。  2.蒐集之目的：辦理證券商借用本公司備用競價設備。  3.個人資料之類別：證券商從業人員姓名。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至作業辦理完竣後2年，即予以刪除相關檔案，不留存備份。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3）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利用。  （4）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您的資料與利用。  5.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公司交易部，就本次作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法定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940621  940621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親簽），立書人： （親簽）  立書人： （親簽），立書人： （親簽）  立書人： （親簽），立書人： （親簽）  立書人： （親簽），立書人： （親簽）  立書人： （親簽），立書人：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範本 **銀 行 營 業 處 所 出 借 同 意 書**

茲於 年 月 日同意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證商代號： )借用本營業處所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本行並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得至本營業處所查詢證券商之實際借用狀況。

此 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

總(分)行名稱：

法定代理人：

營業處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